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2號

抗 告 人 張建發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至第77條之15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期仍未繳納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。
- 二、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：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08年度司執字第6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之執行標的物即拍賣公告建物標示表編號3所列暫編建號00000號，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（分別以地號稱之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相對人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尉榮公司）為償還積欠伊之債務，已將系爭建物抵償予伊，系爭建物已非尉榮公司之財產，執行法院不得對系爭建物為強制執行，請求確認伊對系爭建物所有權存在，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該部分執行程序，並確認伊就313地號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因抗告人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抗告人於收受系爭補費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9,65

01 5元，系爭補費裁定於114年3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對
02 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4日以114年度
03 抗字第669號裁定（下稱669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對
04 6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8日以115年
05 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39號裁定）駁回其再抗告確定，
06 39號裁定於115年1月16日送達抗告人。因抗告人遲未補繳第
07 一審裁判費，原法院遂於115年3月16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
08 所提本件訴訟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民事科
09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669號裁定、39
10 號裁定等件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42至44、105至112頁；66
11 9號卷第63至65頁；39號卷第33至35頁），經核於法相符。
12 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十九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7 法官 張婷妮

18 法官 林哲賢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陳盈真